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第 147/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K. E. Y (由 Glenda Josefina Fermín Rodrígu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M. Z.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梅利利亚出生的摩洛哥儿童的受教育权
实质性问题： 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权利；教育；基于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基于其他理由的歧视
《公约》条款： 第 2 条、第 3 条、第 28 和第 29 条

1. 来文提交人 K. E. Y. 是摩洛哥国民，居住地为梅利利亚(西班牙)。提交人代表其子 M. Z. 提交来文，来文提交时他的年龄为 4 岁。虽然 M. Z. 在梅利利亚出生并一直在那儿生活，但他是摩洛哥国民。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其子根据《公约》第 2、第 3、第 28 和第 29 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

2. 2019 年 5 月，提交人为其子提交了一份入学申请，请求在 2019/2020 学年进入梅利利亚的一所公立小学就读。提交人附上了儿子的出生证、她本人的健康卡、她向卫生部门提交的医疗申请以及为获得有效居住证件向社会服务部门提交的另一份申请。公共教育部门发布了临时名单，仅注明 M. Z. 因文件不全而不予录取，但未做进一步说明。提交人就缺乏进一步说明一事向教育部门投诉，并提交了新的文件来证明她居住在梅利利亚。最后，学校公布了最终录取名单，但 M. Z. 的名字不在上面。

* 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苏珊娜·阿霍、艾萨图·阿拉萨内·穆拉耶、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林钦乔佩尔、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索皮奥·基拉泽、杰哈德·马迪、费斯·马歇尔-哈里斯、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克拉伦斯·纳尔逊、大谷美纪子、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斯、安·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和扎拉·拉图。



3. 2020 年 5 月，提交人提交了 2020/2021 学年入学申请。由于申请再次被拒，提交人向梅利利亚省教育局长提出行政申诉。鉴于当局一直保持沉默，提交人向梅利利亚第二行政法院提出申诉并请求采取保护措施，以便 M. Z. 能够立即入学。2021 年 2 月 26 日，法院驳回了关于保护措施的请求。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有关 M. Z. 入学的法庭诉讼正在审理之中。
 4. 2021 年 6 月 8 日，委员会通过来文工作组行事，对来文进行了登记，并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之前采取临时措施，立即让 M. Z. 入学。
 5. 2022 年 2 月 11 日，缔约国报告称，M. Z. 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被录取，成为 2021/2022 学年的学生，该学年于 2021 年 9 月开始。缔约国请求委员会停止审查来文，因为 M. Z. 已正式入学，来文的理由已不再成立。
 6. 2022 年 9 月 11 日，提交人证实，其子已按照缔约国提到的情况被公立学校录取。她补充说，已因此请求停止所申请的国内补救办法。
 7. 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举行会议，审查了缔约国关于停止审查来文的请求，注意到提交人之子已经入学。尽管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充分补偿，但委员会认为，本来文登记后不久 M. Z. 便已入学，提交来文的理由因此不再成立，决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停止对第 147/2021 号来文的审查。
-